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经技区管发〔2025〕36号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道，驻区各单位，区属各国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要求，国务院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摸清“三农”家底，为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统计支撑。

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对象为全区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全区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发展局,负责普查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镇(街道)要将普查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落实好经费、人员、交通、设备、办公场所等保障。要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涉及普查经费方面事宜,由财政金融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遥感测量事宜,由经济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由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确权土地面积、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由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渔业生产有关基础资料事宜,由应急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人口底数事宜,由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成员单

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

（三）加强人员保障。区、镇（街道）普查办公室应确保普查工作人员配备到位。根据工作实际，可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关于抓紧组建农业普查机构的通知》（鲁农普办字〔2025〕4号）要求，区普查办公室在农业普查清查和正式登记阶段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集中办公，期间原单位不应再安排工作任务，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街道）两级共同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镇（街道）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要求，合理调配现有办公资源，优先保障普查登记所需的日常办公用品供应，做好普查人员各项经费的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各镇（街道）要合理确定“两员”报酬标准，不得拖欠。“两员”报酬市级财政按照20%的比例进行补贴。

（五）加强宣传引导。区、镇（街道）普查办公室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及政府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大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进行普查，保障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和数据真实

可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所收集的农户及单位信息，仅可用于普查目的，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将其作为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公布普查数据前，需获得上一级普查机构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采用有效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治共享。

（三）加强工作监督。按照工作要求，区经济发展局要对各镇（街道）普查工作开展全过程督导指导，及时掌握普查工作质量和进展，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方法，确保普查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纪检监察工委和经济发展局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力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2025年12月31日